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9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：10

二、地點：本校科學館 B506C

三、主席：何院長小曼

記錄：陳麗娟助教（分機 3628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報告事項

1. 每學期初需請各系所配合更新與提供之資料如下，敬請開學 2 週內(9/27)完成：

- (1) 各系所經管與共享教室資源一覽表更新(如議程 P2~3)：本項調查依 100.01.12 院務會議案由 4 決議通過辦理，俾便本院各系所經管教室彈性分享運用，以達空間利用最大效益，並提昇系所間之合作。
- (2) 各系所當學期預定活動一覽表調查(如議程 P4)：本項調查依 100.01.12 院務會議報告事項第 1 點辦理，藉由調查各系所當學期預定之活動訊息（含研討會、演講、研習…等），俾便瞭解各系所辦理之活動。

2. 本校 98~99 學年度暑期，秘書室均通知各單位預先規劃當學年度重要工作計畫，而 99 學年度另請各院系所提交 99 學年度之重大工作事項（全校性、特色性、創新性），故建請各系所依慣例預先規劃，除能充分準備外，另若秘書室依慣例通知時，本院系所將能及時因應之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案由 1：本院自然系擬修正「博碩士學位資格及論文計畫考核準則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第六條第 2 行「本所」修改為「本系」，另第九條之新增條文，請自然系會後考量追溯適用之學生範圍，再將確定條文提供本院彙整。

2. 待修正後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案由 2：本院擬推選「99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」教師代表 2 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經本會討論結果，擬以系所輪流推選方式，「100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」理學院教師代表由「教傳科所、資科系」各推選 1 位副教授以上學術研究表現傑出教師擔任委員，並請「教傳科所、資科系」會後提供推選名單給本院。

2. 名單依規定由本院於 7/6 前送「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」彙辦。

案由 3：本院擬修正「本院教師評鑑準則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本院「教師評鑑準則」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，本修正案依程序報校教評會備查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2. 本院「教師評鑑考核表、教師免接受評鑑申請表、教師覆評申請表、教師申請再評鑑前之改善計畫、教師再評鑑申請表」等各式教師評鑑表格，若仍有需修改之處，得同意於不違反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、本院教師評鑑準則」下，由本院逕行修改更新。

3. 其他關於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」之修正意見，將簽會相關單位建請參酌修訂，建議內容包括：

(1) 第 3 條第四項第（二）款，須覆評條件之「期末師生教學狀況調查」採計之相關建議：

a. 「期末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」，在申請升等時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採計比例，只佔總分 6%，在申請教師評鑑時之教學項目採計比例，約佔 10%，但卻列為須覆評條件之一，比重明顯太重。

- b. 若以「學生之期末教學狀況調查結果」，直接列入須覆評條件，似乎對教師有失公平，建議若期末教學狀況調查結果，達「須覆評條件」時，建請教務處先瞭解並查證原因，確認結果之公正性，才能將結果列入須覆評條件。
 - c. 若須以「期末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」，作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重要參酌資料，建議相關單位應再廣納系所教師意見，作為修正「本校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」之參考，讓調查結果能具公正性，並足以作為參考依據。例如：
 - (a) 計算方式是否符合統計原則？
 - (b) 樣本數不足時，如何因應？例如 4 人選修之課程，是否 2 人填答即採計結果？而此結果是否具公正性？
 - (c) 填答之樣本是否全數採計計分，是否應考量將過高或過低之樣本剔除，結果較具公正性？
- (2) 第 4 條「…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級，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。」中之「學年度」是否修改成「學期」較佳？因為升等年資起算時間有「8 月 1 日」與「2 月 1 日」，依其升等後教師證書起聘時間，重新起算下次評鑑時間較為明確。
- (3) 第 5 條「終身或當次免接受評鑑部分」之相關建議：
- a. 各學院得自訂當次免接受評鑑條件中，「獲國科會計畫主持費或甲種獎勵一定次數」，是否修改成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」較佳？因為前幾年政府財政不足，曾經未提供主持國科會計畫主持費，且「甲種獎勵」似乎也已中止多年，是否建請相關單位再詢問國科會之相關規定。
 - b. 原辦法免接受評鑑條件之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」與「於 SCI 等期刊發表學術論文」之內容已修改刪除，但本院仍強烈建議應列於終身免接受評鑑條件中，並可再增加其嚴謹性與困難度。例如增加門檻年數或篇數，限定論文為第 1、2 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或某些條件限制教授等級方可提出申請等。
 - c. 另各學院亦得依其特性自訂終身免接受評鑑條件，提供考量採計於終身免接受評鑑條件中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13 時 35 分

謹陳

院長 何